

存款繼承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存戶（即被繼承人_____前在 貴行開立存款帳號_____，截至申請日止
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
外幣（幣別及金額）_____整

，今因存戶已逝世，申請人為存戶之合法繼承人，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結清銷戶，茲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提領上述存款並辦理存摺掛失、印鑑掛失，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或文件…等，有虛偽不實、遺漏或錯誤致貴行或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人願就其應繼承予以返還。

二、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長女、次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上列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三、申請人業經 貴行告知並同意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

- 四、繼承之存款帳戶總額（含利息）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下，且申請人擬依附錄第三條辦理小額存款簡易繼承案件：

否

是（辦理小額存款簡易繼承案件），並請簽署「小額存款簡易繼承切結書」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人（本欄簽署方式：「繼承人本人親自辦理：繼承人親簽」；「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者：填寫繼承人姓名、蓋用繼承人印鑑證明章並由受託人親簽」；「檢附委託書並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填寫繼承人姓名並由受託人親簽」）（註：委託書須全權委託處理繼承相關事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倘聯絡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時，應填本欄位)

小額存款簡易繼承切結書

聲明並切結確實已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申請人全權辦理被繼承人於 貴行存款之繼承及提領事宜，茲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提領上述存款，嗣後如發生任何糾葛、任何人提出異議或爭執、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提供或聲明之文件、資料有任何虛偽不實、遺漏及錯誤，或致貴行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申請人保證負責處理上述存款分配清償，概與 貴行無涉。若 貴行及/或任何人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罰鍰、遭任何人請求損害賠償、訴訟費、律師費）者，均由申請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倘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人願即就所提領之上述存款予以返還 貴行。

立切結書人：_____

經辦：

存款客服資深專員：

營運暨法遵主管：

〈附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依據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存匯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卡國際組織、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謹啟

〈附錄〉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第一條 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存摺或存單
- 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得免附)
- 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最近一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本項文件得以「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替代)
-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為最近一年內申請者)或新式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且為最新版)
-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
- 拋棄繼承之備案文件(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未拋棄之繼承人應提出法院對該部分繼承人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案文件，始得領取存款)
- 分割協議書(繼承人持有分割協議書並經全體繼承人簽章同意時，得依其所列內容，分別辦理領款手續)

第二條 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下列三擇一

- 受任人親持受任人身分證件、委任書(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委任人之身分證(若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印鑑(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且印鑑證明應為最近六個月內核發)
- 受任人親持受任人身分證件、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第三條 小額存款簡易繼承案件：繼承之存款帳戶總額(含利息)新台幣參萬元(含)以下，得以「小額存款簡易繼承案件」受理並須檢附：

(甲) 由任一/部分繼承人親自辦理	1. 存摺或存單 2. 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3. 辦理繼承之繼承人身分證明證件 4. 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並簽署小額存款簡易繼承切結書)辦理。
(乙) 依本附錄第二條授權委託方式委託受託人辦理	1. 應備本附錄第三條第一項甲點所述證件 2. 應備本附錄第二條所述證件

※※繼承順位及應繼分(民法 1138 條、1144 條)

配偶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祖父母
有配偶	配偶與子女 均分全部	配偶 1/2 父母均分剩餘 1/2	配偶 1/2 兄弟姊妹均分剩餘 1/2	配偶 2/3 祖父母均分剩餘 1/3
無配偶	子女均分全部	父母均分全部	兄弟姊妹均分全部	祖父母均分全部